

犯罪未遂与犯罪中止的区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6/2021\\_2022\\_\\_E7\\_8A\\_AF\\_E7\\_BD\\_AA\\_E6\\_9C\\_AA\\_E9\\_c67\\_28622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6/2021_2022__E7_8A_AF_E7_BD_AA_E6_9C_AA_E9_c67_286221.htm) 在刑法理论上，犯罪未遂与犯罪中止作为犯罪的未完成形态，他们并不具备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某一犯罪构成的客观要件，因而刑法总则对这些犯罪形态的成立要件作出了专门的规定，使司法实践中对此种行为进行正确的定性和量刑。也正因为他们的特殊性，司法考试对二者青睐有加，每年的考试中总会有相当分值分布于此，不得不引起我们的关注！

一、犯罪未遂----欲达目的而不能 我国《刑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一）已经着手实行犯罪 所谓实行犯罪，就是实施符合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某种具体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所谓着手，就是开始实行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某一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是由刑法分则规定的，因此确定某种行为是否属于某一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应当以刑法分则为依据。但由于刑法的规定只是抽象的、原则的，因而在确定某种行为是否属于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时，还必须结合各个具体案件的不同特点来考虑。例如：持刀杀人，当行为人未看到被害人以前，很难说已经着手实行杀人；但投毒杀人，就不需要亲眼看见被害人，只要开始将毒药放入被害人的食物时，就是着手实行杀人。（二）犯罪未得逞 尽管我国刑法界对此有不同的理解，如犯罪目的达到说，犯罪结果发生说，犯罪构成要件齐备说等等，但本人认为犯罪构成要件齐备说较为合理，它能与犯罪既遂的概念

相对应，而且能适用于结果犯、危险犯以及目的犯等各种犯罪。即认为犯罪未得逞，是指犯罪行为没有完全具备刑法分则规定的某一犯罪构成要件。

(三)犯罪未得逞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 所谓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即违背犯罪分子的本意，使其客观上不能完成或主观上感到不能完成犯罪的原因。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主要有：1、行为人本身以外的实际障碍，如被害人的反抗，第三人的阻止等。2、行为人本身缺乏完成犯罪的能力，如体力不济、经验不足等。3、行为人对客观事实的认识错误。如认为危害结果已经发生而离开现场，实际上危害结果并未发生等。

## 二、犯罪中止

----能达目的而不欲 我国《刑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中止犯罪或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发生的，是犯罪中止”。构成犯罪中止，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必须在犯罪过程中停止犯罪 犯罪中止只能发生在犯罪过程中，即只能发生在犯罪预备、犯罪实行和实行终了之后犯罪结果发生之前的过程中。犯罪中止就是在犯罪完成之前停止的意思，所以犯罪完成之后，自动恢复或自愿赔偿损失，都不能认为是中止，而应当负犯罪既遂的刑事责任。(二)必须自动地中止犯罪或自动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 所谓自动地中止犯罪，就是行为人出于自己的意志停止可以进行下去的犯罪活动，它表现为行为人自己有可能完成犯罪的情况下，自动停止犯罪的进行。如果行为人受到阻碍或感到恐惧认为自己已不能完成犯罪而停止犯罪的进行，就不是自动中止犯罪，而是被迫停止犯罪，因而不是犯罪中止，而是犯罪预备或犯罪未遂。犯罪中止的自动性，不限于自动停止犯罪的进行。在实行终了之后犯罪既遂之前，行为人出于自己的意志主动采

取积极行为以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也是犯罪中止自动性的一种表现。促使行为人自动中止犯罪或自动防止犯罪结果的动机是多种多样的：1、真诚悔悟，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2、出于对被害人的同情、怜悯，不忍加害被害人；3、害怕将来一旦破案，要受到法律制裁。动机怎样，不影响自动中止的成立。

(三)必须彻底地停止犯罪或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 所谓彻底地停止犯罪，就是行为人打消了完成该种犯罪的念头而不再实施该种犯罪。否则，如果是行为人感到时机不利，暂时停止进行犯罪而等到适当时机再实施，那就不是彻底地停止犯罪，而是犯罪进行的暂时中断。所谓打消了完成该种犯罪的念头而不再实施该种犯罪，是就行为人已开始实施的犯罪而言的，不能理解为行为人从此以后不再实施任何犯罪。此外，要求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必须达到足以阻止犯罪结果发生的程度，例如李某想杀死其妻子，于是在饭菜内下毒，妻子吃后，腹痛难忍，李某恻隐之心顿生，遂将其妻送入医院，但其妻在途中死亡，则李某虽然有防止结果发生的行为，但是他的行为并没有阻止犯罪结果的发生，因此，不能成立犯罪中止，而是犯罪既遂。

三、犯罪未遂与犯罪中止的主要区别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犯罪未完成是否出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是犯罪未遂与着手实行犯罪后的犯罪中止相区别的标志，至于犯罪未遂与预备阶段的犯罪中止的主要区别，也在于此。当然，此种理论上的探讨只是一种抽象的概括和总结，在实践中，如何区分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还需要我们结合案例，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